擬廢止法規表		
法規名稱	公布日期文號	廢止理由
臺北市學生及幼兒團	臺北市政府七十五年	一、臺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於七十
體保險自治條例	十月二十日府法三字	五年十月二十日依職權訂定發布「臺
	第一一六九〇二號令	北市學生團體保險辦法」,其後歷經六
	訂定發布 (原名稱:	次修正,並於八十九年八月七日修正
	臺北市學生團體保險	時,修正為「臺北市學生團體保險自
	辨法)	治條例」。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修
		正時,配合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修正
	臺北市政府八十年十	公布之國民教育法(以下簡稱國教法)
	月九日府法三字第八	第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:「國民小學及
	00七一四三三號令	國民中學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相
	修正發布	關事項之辦法,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
		機關定之。」及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九
	臺北市政府八十四年	日制定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(以下
	二月十四日府法三字	簡稱幼照法)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:
	第八四〇〇二二〇二	「幼兒園應辦理幼兒團體保險相
	號令修正發布	關事項之自治法規,由直轄市、縣
		(市)主管機關定之。」明定授權依

臺北市政府八十九年 八月七日府法三字第 八九0六六四九-0稱並修正為臺北市學 生團體保險自治條例

臺北市政府九十五年 六月二十一日府法三 字第八九五八四四四 一八〇〇號今修正公 布

臺北市政府一()二年 一月二十五日府法綜 字第一()二三()一六 五二() () 號今修正公 布

據,並修正法規名稱為「臺北市學生」 及幼兒團體保險自治條例」(以下簡稱 本自治條例)。

○號今修正公布,名 二、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 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」(以下簡稱 中央團保條例)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制定公布,國教法於一一二年六月二 十一日修正公布, 將本自治條例之授 權規定移列至第四十三條,並修正第 一項為:「學校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; 其團體保險,另以法律定之。 ; 幼照 法於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 布,將本自治條例之授權規定移列至 第三十四條, 並修正第一項為:「教保 服務機構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 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及 其相關規定,辦理幼兒團體保險。」 是以,本自治條例之授權規定既已修 正,分別明定學生團體保險以法律定

臺北市政府一()三年 六月二十四日府法綜 字第一〇三三一九四 布,名稱並修正為臺 北市學生及幼兒團體 保險自治條例

- 之,幼兒團體保險依中央團保條例及 其相關規定辦理,即本自治條例之授 權依據已不存在。
- 八三 () () 號令修正公 | 三、復經檢視本自治條例,其第五條之一 及第十三條關於發給慰問金之規定於 中央團保條例未有規範,另第六條第 一項第四款所定特教生非中央團保條 例所定全額補助對象,上開所述未納 入中央團保條例部分,考量發給慰問 金及補助保險費屬人民補助事項,本 府得本於職權訂定相關行政規則,爰 將以行政規則另訂之, 俾延續保障。 另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 定低收入戶內容與中央團保條例第十 一條第一款雖有不同,惟考量本自治 條例規範目的係為保障被保險人本 人,中央團保條例之規範內容經評估 符合實務運作需求。除上開內容外, 本自治條例其餘規範事項於中央團保

條例及其授權子法均已有規定。

四、綜上,本自治條例之授權依據已不存 在,且規範事項多已於中央團保條例 及其相關規定明定之,至部分未納入 或與中央團保條例不同者,未納入部 分可以行政規則替代,相異者經評估 中央團保條例之規範內容符合實務運 作需求,是本自治條例已無保留之必 要,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 十七條第三款、第六款及第七款規 定:「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廢 止之: ……三 母法業經廢止或修 正,子法失其依據,無保留必要 者。……六 規定事項可以行政規則 替代者。七 其他情形無保留必要 者。」予以廢止。